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GG2024-GG03HD-005

晨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县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管网部分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，于2024年03月19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第三标段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4月25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4年03月25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招标人 | 高唐县兴明供热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高唐县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管网部分） |
| 建设地点 | 高唐县城区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第三标段：东兴路（鼓楼路至盛世路）铺设供热一次供暖管道、铺设蓝山组团小区二次供暖管道、铺设七星花园小区二次供暖管道、铺设五美小区西区二次供暖管道、铺设和谐一院二次供暖管道、铺设宏运小区二次供暖管道。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8470295.31元；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/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200日历天；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；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李亚茹； |
| | 6、其他：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